



轉系（組）申請表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學 號 | 系 年 班 | 學 系 (組) 年 級 |
| 地 址 | 電 話 | | () |
| 擬轉入學系（組）別： 學系 年級 (組) | | 轉 系（組） 原 因 | |
| 註 冊 與 課 務 組 審 核 與 簽 章 | | | |
| 原 屬 學 系 系 主 任 簽 章 | 由教務處統一匯辦 | | |
| 擬 轉 入 學 系 審 核 結 果 系 主 任 簽 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 由教務處統一匯辦 | |
| 1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（公告）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應辦手續： （1）填轉系（組）申請表一份（向註冊與課務組洽取或自行至網路下載表格）。 （2）上述資料填妥，檢附擬轉入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，逕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統一會辦。 3、注意事項： （1）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。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。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（依學則辦法第三十八條） （2）以上轉系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，同系轉組（學籍分組）者，比照轉系規定辦理。 （3）學生轉系（組）須將有關因素考慮清楚（例如因轉系（組）後須補修科目學分之多寡，能否如期修滿規定學分，必須要延長修業年限等），申請表提出後即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。 （4）學生須完成註冊，方可申請轉系（組），在休學期間者，不得申請。 （5）經核准轉系（組）者，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（組）註冊日期，辦理註冊。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學則相關規定。 | | | |